**郑州市第二高级中学**

**2022年****郑州市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**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德育创新发展，依据郑教基函【2022】147号文件，现制定郑州二高２０22年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：

**一、评选指数**

评选比例：非毕业班按非毕业生总人数的3‰评选市级三好学生；毕业班按毕业年级学生总人数的6‰评选市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，优秀学生干部可以同时是三好学生。

1.非毕业班三好学生5人

2.毕业班三好学生4人

3.毕业班优秀学生干部4人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三好学生

1.具有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社会主义的优 良品德。

2.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。遵守社会公德，模范执行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公约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。

3.学习目的明确，勤奋刻苦，善于思考，勇于钻研，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。

4.坚持体育锻炼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;具有坚强的意志品质和承受挫折的能力，心理素质良好。

5.积极主动参与社会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
优秀学生干部除具备上述条件外，还要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积极为班级服务，能出色地承担管理工作，有实绩，受到师生好评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和时间节点**

推优程序：各年级民主推荐——管委会研究审核——校务会研究决定——办公室公示、上报。

1.各年级于2022年4月5日下午17：00前将符合文件条件的候选人报学生发展中心。（三好学生：高一推荐1人，高二推荐4人，高三推荐4人；优秀干部：高三推荐4人）

2.2022年4月5日学生发展中心将数据汇总后，于2022年4月6日交由管委会讨论、审核，报校务会研究。

3.将校务会研究的决定在学校公示栏公示。

4.按上级文件要求上报。

**四、纪律要求**

1.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2.坚持推选品学兼优的评先导向。

3.杜绝照顾、拉票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评先资格。

郑州二高

 2022.4.3